

# 提升農業競爭力、建立產業新形象

文／圖 黃明得



「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是我國農業施政之一貫目標。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多年來秉持此一目標，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指導下，分別完成了「加強農村建設方案」、「八萬農建大軍」、「精緻農業」、「富麗農村」、「地區農業發展」等階段性農業施政工作。近年來，更為了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農業之衝擊，而致力於「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之執行，以期能藉由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之落實執行，來達成「調整齊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建設富麗農村、增進農民福祉」、「善用農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之目的。

陳廳長武雄就任台灣省政府農林廳長後，鑑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及配合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之執行，認為有進一步加強本省農林漁牧產品之競爭力，以期能改善產品之弱點，確保我國產品之競爭優勢之必要，乃提出「提升農業競爭力、建立產業新形象」之農業重點施政方針。陳廳長指出，提高農業競爭力是產業發展之不二法門，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更是當前刻不容緩之重大發展策略，今後凡是無助於提升競爭力、破壞農業形象、破壞體制內整體產銷秩序者，皆須檢討改進。此外，陳廳長更進一步指出國產農產品可以充分利用本省地理條件之競爭優勢，配合生產成本之降低，來生產具有本土風味、新鮮、適合國人口味之優良產品，以提升本省農業之競爭力。在建立產業新形象方面，陳

廳長更語重心長地指出，在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已超過一萬美元之今天，許多高所得之消費群不僅需要高品質、新鮮、衛生、安全、健康之農林漁牧產品，而且也高度關心生態保育等環保的問題。過去農藥殘留、病死豬肉、山林濫墾的問題對產業形象傷害極大，今後加強建立有新內涵、新包裝，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之產業新形象尤屬重要。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腳步愈來愈近，對我國農業可能帶來之衝擊也勢不可免，若能自提升農業競爭力，建立產業新形象著手，徹底將農業體質調適及轉型，當可化危機為轉機，為二十一世紀之台灣農業發展奠下新基。

